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以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總計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8.79百萬港元。包銷商是實益持有130,457,399股(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的主要股東，其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登記為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要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公司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文據)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商舖。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承諾方共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i)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ii)在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i)根據章程檔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iv)在未事先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共同組成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包銷商(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包銷商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也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與包銷協議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清洗豁免申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倘若(i)自本公佈發佈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權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將由現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包銷商及劉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其他事項外，須(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除包銷商、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以及參與和/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外，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特別股東大會和獨立股東批准

將召開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銷商劉先生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包括承諾方、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i)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投票權至少75%批准；及(i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投票權超過50%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他們除作為股東外，在清洗豁免中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及肖慧琳女士並未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也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該通知須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計21日內(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總計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8.79百萬港元。包銷商是實益持有130,457,399股(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的主要股東，其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關鍵詳細資訊

公開發售基準：	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00,0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量：	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從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含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公司無意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倘若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待發行的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數量約佔本公告日發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都將被承購）。

公開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的發售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4.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31.1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32.4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除權後理論價約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3.0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格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2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考慮到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及

- (vi) 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應佔每股經審核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62港元和0.767港元折讓約80.31%和80.44%，該折讓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860,000元和565,340,000元(按2022年12月30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1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為609.70百萬港元；按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085元的匯率計算，約為613.39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上述兩個日期當時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是由董事會參照(i)當時市況；(ii)股份當時市價；及(iii)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所有股東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在記錄日期持有的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鑒於集團業務擴張需要持續的現金流，以及當前對董事提出的公開發售的市場反應的評估，公開發售價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i)包銷商獲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立協議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條件詳見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條件」各條款。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此次公開發售不發行零碎的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見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式」各條款)彙集及首先配售給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紅。

合資格股東和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要獲得參與此次公開發售的資格，必須在記錄日期登記為公司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在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海外股東。

受讓人要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公司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文據)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商鋪。

公司預計在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公司也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文件(僅章程)，以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得本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獲保證配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申請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匯款，於最後申請時限(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檔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會將調查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是否可行。倘若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沒必要或不宜向海外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

海外股東須注意，他們可能有權也可能無權參與本次公開發售，具體取決於公司所作的查詢結果。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如果對彼等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以惠及相關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述彙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和/或(iii)原本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未能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格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隨後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結束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
配售價：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5港元
配售期：	配售期將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最後時限當日(即根據現行時間表為2024年4月15日)後第六個營業日開始，並於配售結束日(即根據現行時間表為2024年4月16日)或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的期間。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預計將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這些承配人將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挑選及爭取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和/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這些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條件

達成配售協議的前提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ii) 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內，配售協議中包含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以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配售協議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則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之間概無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是配售代理與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公司認為這些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如果公開發售條件得到滿足並開始進行，預計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將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寄發給有權獲得股票者，風險自擔。如果公開發售被終止，預計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CCASS一般規則》及《CCASS操作程式》。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這些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承諾方共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i)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ii)在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i)根據章程檔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iv)在未事先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締約方： (i) 公司；和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商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31%。因此，包銷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商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不從事證券包銷業務。

包銷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量：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無

當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時，包銷商和／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根據公開發售配發給彼等的未獲認購股份，可能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發售的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撤回或撤銷)。

包銷協議條件

達成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i)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至少75%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檔(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檔)，以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WUMP)條例的每份章程檔的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在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檔，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約定格式的信函，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唯不得遲於該等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 (v) 遵守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滿足所授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vii)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的，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自身協議條款終止；以及

(viii) 包銷商遵守和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公司可能書面商定的更晚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締約方的所有責任亦將告終止，除某些條款及在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包銷協議終止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地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i)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公開發售的成功及／或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與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
- (vi)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倘若在緊接章程檔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檔並無披露，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vii) 證券或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告或章程檔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銷協議所載某些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以及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某些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及開支)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如果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買賣股票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權和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如果執行人員沒有授予清洗豁免權，且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沒有批准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任何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任何人如對自己的處境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滿足之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前12個月的集資工作

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內，公司未開展任何集資工作。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活動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的 寄發日期.....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 股份最後登記時限.....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和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資格.....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含這兩日)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權利的 記錄日期.....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日期.....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數進行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進行股份買賣的首日.....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為讓受讓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而提交股份過戶檔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含這兩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檔(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繳款的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數量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
包銷商終止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
公開發售結算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00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股份的 配售結果).....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寄發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票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買賣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首日.....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會有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發佈單獨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限的影響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最後申請時限」：

- (i) 如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前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後不再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00；
- (ii) 如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至下午4:00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申請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00，而該營業日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的任何時間並未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警告。

如果最後申請時限不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文「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例外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公開發售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截至本公告 發佈之日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i)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ii)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 劉先生和其一致 行動人士除外) 不接納公開發售； (b)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均根據未獲 認購安排配售給 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v)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 劉先生和其一致 行動人士除外) 不接納公開發售； 以及(b)沒有獨立 第三方均認購未獲 認購股份，以致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均由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量	
		%		%		%		%
包銷商 ⁽¹⁾⁽³⁾	130,457,399	16.31	195,686,099	16.31	195,686,099	16.31	466,502,408	38.88
廈門夢想未來 ⁽²⁾⁽³⁾	126,330,885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8	15.79
Many Idea Qushuo ⁽³⁾⁽⁴⁾	1,579,097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小計	258,367,381	32.30	387,551,072	32.30	387,551,072	32.30	658,367,381	54.87
董事⁽⁵⁾								
陳善成先生 ⁽⁶⁾	15,119,887	1.89	22,679,830	1.89	15,119,887	1.26	15,119,887	1.26
陳澤銘先生 ⁽⁷⁾	1,963,278	0.25	2,944,917	0.25	1,963,278	0.16	1,963,278	0.16
小計(包銷商、劉先生、 其一致行動人士 和董事)	275,450,546	34.44	413,175,819	34.44	404,634,237	33.72	675,450,546	56.29
獨立承配人	-	-	-	-	270,816,309	22.57	-	-
其他公眾股股東	524,549,454	65.56	786,824,181	65.56	524,549,454	43.71	524,549,454	43.71
合計	8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註：

1. 包銷商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包銷商的股份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本表中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6.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善成先生是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其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7.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澤銘先生是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其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如上文所述，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數量將由本公告發佈之日佔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56%減至約43.71%，以及(ii)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數量將由本公告發佈之日佔約32.30%增至約54.87%。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公司承諾，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數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應認購的股份，以恢復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數量。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清洗豁免申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倘若(i)自本公佈發佈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權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將由現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包銷商及劉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其他事項外，須(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除包銷商、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以及參與和／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外，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問題。如在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公司將盡力儘快解決，使有關機關信納，但無論如何，應在通函寄發之前解決。公司和包銷商注意到，如果公開發售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和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公司證券買賣和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包銷商或任何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概無下列行為：

- (a) 除上文「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4)；
- (b) 收到任何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4)；
- (d) 除承諾方做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外，沒有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4)訂立(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收購守則》第22條註8所述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
- (e) 除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中所載包銷商和劉先生取得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外，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和／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在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曾買賣過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g) 就公司已發行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和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外，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向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和不可撤銷承諾外，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殊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和(ii)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

集團基本信息

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五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 SaaS互動營銷；(iii)數字營銷；(iv)公關活動策劃；以及(v)媒介廣告。內容營銷使用內容作為載體，將品牌客戶的廣告整合到各種活動和視頻中，達到營銷目的。內容營銷可分為兩大類：活動內容營銷和數字內容營銷。在活動內容營銷中，運動內容營銷依靠馬拉松及街舞等運動賽事作營銷用途。

包銷商和劉先生基本信息

包銷商是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包銷商是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是包銷商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和曲女士的配偶。

募集資金用途

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約為60.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8.79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為0.147港元。公司擬將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2.91百萬港元，用於從抖音購買媒體資源，讓客戶在抖音新分銷管道(「抖音分銷管道」)投放廣告獲取在線流量，以及推廣抖音分銷管道；及
- (ii) 約5.88百萬港元，作為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

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相關的可披露交易和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本用於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募集資金淨額的約8,480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集團已決定從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中重新分配約3,420萬港元，用以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仍尚未動用。

於2023年3月，為加強與領先媒體平台抖音的合作，集團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新的抖音分銷管道，成為抖音一級代理商。因此，自2023年上半年以來，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尤其是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一直在穩步增長。自抖音分銷管道推出以來，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回饋和認可，客戶通過該管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公司管理層的預期。根據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數據，集團收到的有關使用抖音分銷管道的訂單數量呈指數級增長，平均每月收到的訂單金額約為7,220萬元人民幣。尤其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三個月，集團平均每月收到客戶通過該管道發佈廣告的訂單約1億元人民幣。為滿足集團客戶如此大量和持續的需求，公司打算進一步從抖音購買廣告資源，尤其是其線上流量。鑒於抖音分銷管道的成功首發，公司也看好抖音分銷管道的發展前景，並預計抖音分銷管道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公司有意加大營銷力度，推動抖音分銷管道加速發展，以順應當前市場趨勢。

此外，如公告所述，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4日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即刻互動與上海聿正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即刻互動承諾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700萬元。根據上述協議，廈門即刻互動須於2024年5月前完成出資。鑒於當前存在向合營公司出資的義務，公司已決定從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中重新分配約5,160萬港元，用以組建合營公司，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而非將這部分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抖音分銷管道業務，該業務已得到集團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的資助。

鑒於上述情況，需滿足對集團數字營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這主要是因為今年早些時候推出了抖音分銷管道，特別是與抖音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而在公司制定2022年10月28日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未來計劃和募集資金使用時，該管道尚未出現。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使用包括抖音在內的主流線上營銷工具的新趨勢，除了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之外，集團有理由從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分配大量資金用以進一步投資該業務板塊，以推動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其他集資方式

公司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和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還認為，債務融資不是獲得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還認為，配售新股份(i)僅適用於某些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的承配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且(ii)根據上述資金需求，可以籌集到相對較多的資金。

至於供股，考慮到供股涉及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董事會認為，公司在準備、印刷、郵寄和處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安排方面將產生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公司還將花費額外資源來管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包括公司與其他各方(如登記處或公司聘用的印刷商)之間的溝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籌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法，這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依願有權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參與公司的新股發行。以公開發售的形式通過長期融資為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不會增加集團的財務成本，是謹慎的做法。

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權融資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於集團的長遠發展，並可節省公司因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此外，公開發售將使公司能夠加強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發展的機會。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 (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 (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共同組成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包銷商(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包銷商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也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與包銷協議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和獨立股東批准

將召開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銷商劉先生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包括承諾方、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i)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投票權至少75%批准；及(i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投票權超過50%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他們除作為股東外，在清洗豁免中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及肖慧琳女士並未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也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該通知須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計21日內(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各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和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述「公開發售條件」一節中列出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止，任何股份交易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和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而彼等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申請表」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所用的申請表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日或香港在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將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9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
「董事」	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全球發售」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章程中「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情況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及肖慧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公司及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心智的創作，如文學和藝術作品、視頻、電影和商業中使用的圖像等
「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方做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2023年12月27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不含)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y Idea Liujianhu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Many Idea Qushuo」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曲女士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劉建輝，執行董事、包銷商唯一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曲女士的配偶
「曲女士」	曲碩，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未按照保證配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的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告內「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及章程中所規定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15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公司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即40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無其他變動)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2月28日就未獲認購安排簽訂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所在日期之後(不含當日)的第七個營業日
「配售期」	從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的期間，或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寄發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或公司就寄發章程檔可能確定並宣佈的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公司發佈的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章程
「章程檔」	章程和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預計確定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公司可能確定和宣佈的較晚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聿正」	上海聿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方」	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 及 Many Idea Qushuo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公司的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就公開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累計零星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1的清洗豁免，包銷商因根據本公告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廈門夢想未來」	廈門市湖裏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張家界多想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0.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即刻互動」	廈門即刻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張家界多想」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及肖慧琳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均是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考慮後得出，並且本公告中的內容均為事實，如果遺漏這些事實，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